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轉學生註冊程序單 (僑生)

健檢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依以下規定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註冊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此為樣本僅供參考，請務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註冊程序單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程序單，註冊日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

學號	樣 本		姓名	樣 本	性別			
學系	樣 本				聯絡電話	樣 本		
承辦單位	學生當場領取健康資料卡，健檢後繳回。					地點	蓋章處	
	日期	時間	學系					
衛保組	9/10 (四)	08:00	工工系、材料系、工學院學士班			校友體育館		
		08:45	動機系、化工系					
		09:15	經濟系、計財系、科管院學士班、學士後法律					
		09:45	生科系、生科院學士班、醫科系					
		10:25	中文系、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					
		10:55	資工系					
		11:25	電機系、電資院學士班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	工科系、原科院學士班、醫環系					
		13:40	數學系、物理系					
		14:10	化學系、理學院學士班					
		14:30	清華學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5:00	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					
		15:25	心諮系、運動科學系、環文系、英教系、教育學院學士班					
16:00	音樂系、藝設系、藝術學院學士班							
健檢完畢後，請依大一新生或已向軍訓室請假未參加新生領航營者分別詳閱下列說明								
<p>※大一新生：</p> <p>1. 本程序單請於健檢完畢後交給班代。</p> <p>2. 註冊組所需之表單(如下所示)，請事先繳交給班代，由班代依項目個別收齊，再依學號排序後在9月10日下午於體育館統一辦理，並由班代轉發學生證予同學。</p> <p>※已向軍訓室請假未參加新生領航營者：請於9/10後自行至註冊組辦理註冊相關事宜</p>								
註冊組	<p>1.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成績單，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請於右上角用鉛筆註明學號、系所。(前述文件待註冊組審核後，約10月通知系所領回轉發。)</p> <p>2. 繳交境外生新生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黏貼表</p> <p>3. 繳回註冊程序單</p> <p>4. 領取學生證(缺繳相片者領取在學證明)</p>				行政大樓一樓	本項僅限已向軍訓室請假未參加新生領航營者個別辦理		